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說明[編纂]對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u>1,069,31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指示性[編纂]中值每股 [編纂]港元	<u>1,069,31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u>1,069,31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6,080,000元並經調整無形資產人民幣3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731,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編纂]，以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中值與高端)，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估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按每股計算)，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共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若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作為[編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並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可曾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未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